**〈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

**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07.07.30)**

1. **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6條等有關規定辦理甄選。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7/7/25教育局公告編號126301。

1. **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代理職缺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聘期 |
| 一般 | 管控缺 | 1 | 2 | 107/08/30-108/07/0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1. **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  |  |
| --- | --- |
|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 107年7月30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至107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
|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 107年8月7日(星期二)上午8時00分至下午4時00分 |
|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 107年8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00分至107年8月9日(星期四)中午12時00分 |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163.26.186.1)、臺南市教育局資訊

 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

 中心學校校務資訊(http://bulletin.tn.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1. **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163.26.186.1）公告。

|  |  |
| --- | --- |
|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 107年7月30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至107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 107年8月7日(星期二)上午8時00分至下午4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 107年8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00分至107年8月9日(星期四)中午12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請於上班時間8:00~16:00投遞)。

電話：06-2336842#910。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切結書及個人履歷表乙份。

 （二）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歸還）。

 (四）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

 （五）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文件(可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完成訓

 練)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歸還）。

 （六）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七）報考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正本及影本

 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第2、3次招考免繳）。

 （八）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女性免繳驗)

 四、方式:請先至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登錄，

 並親自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須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送達。

1. **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修正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一

 項各款情事者。

（五）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一）第1次報名資格：具候用名冊資格者

（二）第2次報名資格：具候用名冊資格或幼兒園合格教師證者。

（三）第3次報名資格：具候用名冊資格或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或教保員資格者。

1. **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  |
| --- | --- |
|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7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7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7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述甄選時段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三、請應試者至本校應試時，多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一）範圍：試教主題自訂，可攜帶教具。

 （二）時間：每人10分鐘。

 （三）自備教案教材。

 （四）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一）範圍：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二）時間：每人10分鐘，得視人數多寡調整，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每份勿超過3頁）。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甄選注意事項：

 （一）甄試序號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定，報到時一併公佈，請依序進場。

 （二）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三)考試開始時，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1. **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7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7年8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7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二、成績通知：各次結果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

三、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  |  |
| --- | --- |
|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7年8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00分前 |
|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7年8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00分前 |
|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7年8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00分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8月7日上午10時、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8

 月9日上午10時、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8月10日上午10時前至人事室報到，

 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107年8月13

 日止。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1. **其他**

一、錄取人員應配合本園辦理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三、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

 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不得異議。

五、錄取人員除繳交上述體格檢查表外，應再繳交以下資料予園所，未依相關規定完成繳交者

 取消錄資格，不得異議：

1.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繳交自105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

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任職後三個月內(107年10月31日)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

1. 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6條規定，繳交近三個

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六、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

 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

 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小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報考科別 | 一般學前代理教師 | 貼　相　片　處 |
| 姓名 |  | □男 □女 | □已婚 □未婚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電話 | （家用） |
| （手機） |
| 學歷(含科系) | 學校名稱 | 科系組別 | 修業起迄日期 | 畢業證書字號 |
| 大學 |  |  |  |  |
| 研究所 |  |  |  |  |
| 其他 |  |  |  |  |
| 兵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未役 □無兵役義務 |
| 教師(實習)證書 | 種類及科別 | 登記機關 | 登記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主要經歷教學經歷( )年 | 曾服務之機關 | 職稱 | 起迄年月日 | 機關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人簽章 |  | 報名日期 |  107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小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1.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2.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
3. 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小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小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